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22〕52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推进产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
洛阳市产业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洛阳市
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洛阳市中试
基地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推进产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洛阳市产业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洛阳市中试基地建设推进方案》《洛阳市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洛阳市推进产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及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一批产业研究院，推动创新成果商业化、产业化，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助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推进省产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更好地把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统筹起来，聚焦优势产业、“风口”产业和重点产业集群发展需求，以产业研究院为载体和引领，打造“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创新联合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集聚协同，打通科技成果产业转化“最后一公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构建完善的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生态体系，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建设目标

2022年，推动农机、轴承、机器人、耐火材料等优势产业领域的11家省、市级产业研究院梳理一批研究课题，实施一批攻关项目，突破行业关键核心技术15项以上。到2025年，全市建

设产业研究院 15-20 家，其中省级产业研究院 6-8 家，实现重点产业集群产业研究院全覆盖，形成较完善的产业创新体系。

（三）组织形式与功能定位

采用综合类产业研究院与专业类产业研究院相结合的形式组建洛阳市产业研究院，每个产业领域原则上组建 1 家专业类产业研究院。

综合类产业研究院负责组建专家智库、为专业类产业研究院提供公共服务、组织开展绩效考核等工作。

专业类产业研究院由龙头（骨干）企业牵头，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共同参与，旨在打造集研发、中试、产业化、工程化于一体的创新联合体。面向重点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开展前沿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突破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成果转化的推进器。突出应用技术研发，打通“政产学研用”通道，形成以市场化机制为核心的成果转移扩散机制，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和大规模商用进程。人才引培的新平台。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研发机构的对接合作，吸引、集聚、培养一批高水平领军人才与创新团队。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行动。支持产业研究院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突出应用技术研发，梳理关键共性技术清单，凝练一批重大课题，实施一批科技攻关项目，突破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供给瓶颈。支持产业研究院承担国家重点研发

计划、省市重大科技专项、“揭榜挂帅”项目等。支持现有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积极参与产业研究院建设。支持产业研究院之间加强合作，联合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二）实施创新成果转化行动。支持产业研究院建设中试基地，加快推动创新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支持产业研究院创新成果纳入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推广应用目录。支持产业研究院以市场化为导向将创新成果就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引导产业研究院向本地中小企业转移技术，促进创新成果的本地溢出。鼓励产业研究院成立由科研团队持股的轻资产、混合所有制公司，支持科研人员带着创新成果创新创业。

（三）实施高端人才引育行动。以产业研究院为载体，建立柔性引才引智机制，加大“靶向引才”“柔性引才”力度，加快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等；支持产业研究院与国内外高校、研发机构等联合培养人才，建设一支敢于创新、善于创新、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部门协同和市县联动工作机制，加大对产业研究院的支持保障力度。市工信局、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等有关单位合作推进产业研究院建设。县区政府（管委会）强化属地主体责任，在用地、用能等方面积极支持产业研究院。市、县区两级共同协调解决产业研究院建设

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引导产业研究院探索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建立与产业研究院定位、目标和任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赋予产业研究院在创新方向选择、科研立项管理、技术路线制定、人才引进培养、科研成果处置和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鼓励产业研究院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三）强化资金扶持。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和扶持，对省级产业研究院，按省支持资金给予 1:1 配套，该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市与区 5:5 负担，县级自行负担；对市级产业研究院，给予建设经费、项目经费等支持。鼓励我市投融资主体对全市产业研究院进行投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和基金参与，推进产业研究院及其孵化企业快速做强做大，走向资本市场，打造产业研究院“金字”招牌。

（四）强化绩效评价。建立产业研究院考核机制，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实行“优胜劣汰、有序进出”动态管理。

洛阳市产业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战略部署，引导和规范产业研究院建设，打通“产学研用”通道，推动创新成果商业化、产业化，更好地把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统筹起来，为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创新动力，根据《洛阳市推进产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研究院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分为综合类专业和产业研究院。综合类专业产业研究院旨在为专业类产业研究院提供服务。专业类产业研究院由龙头（骨干）企业牵头，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建设集研发、中试、产业化、工程化于一体的创新联合体。

第三条 产业研究院定位于创新链中下游，致力于实现应用研究“从1到100”的跨越，搭建科技与产业、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的桥梁，着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市政府统筹产业研究院体系总体规划和布局，批准

组建产业研究院。

第五条 市工信局会同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以下统称为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产业研究院建设管理工作。市工信局负责牵头产业研究院的过程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牵头制定产业研究院管理制度，搭建服务和规范产业研究院建设运行的工作架构。

（二）会同市直有关单位研究制定支持产业研究院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和推动政策落实。

（三）会同市直有关单位提出拟组建的产业研究院名单。

（四）对已组建的产业研究院进行过程管理，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协调解决产业研究院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牵头组织开展产业研究院绩效考核等工作。

（五）根据市政府授权对产业研究院重大变革调整事项进行研究和批复。

第六条 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市属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和本部门产业研究院的推荐和建设指导工作，主要包括：

（一）组织开展产业研究院申报方案初审、推荐等工作。

（二）指导本地、本部门产业研究院建设运行，统筹资源支持产业研究院建设发展。

（三）协助市直有关单位做好产业研究院过程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综合类产业研究院负责组建专家智库、为专业类产业研究院提供公共服务、组织开展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八条 专业类产业研究院牵头企业负责产业研究院的建设任务落实和日常运行管理，主要包括：

（一）牵头建立与产业研究院定位、目标和任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建立完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咨询机构及服务支撑机构，探索推进产业研究院体制机制创新。

（二）按照“四有”（有场地、有经费、有人员、有项目）要求，会同成员单位确定产业研究院建设场地，建立产业研究院运营人才团队，推进产业研究院项目实施，多元化筹措经费并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

（三）牵头解决产业研究院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九条 综合类产业研究院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组建专家智库的资源和能力。
- （二）具有开展产业政策研究、行业公共服务的人员团队。
- （三）具有组织开展产业峰会、行业论坛等活动的经验。
- （四）具有为专业类产业研究院提供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科技政策指引等服务的能力，拥有中试基地等成果转化平台。

第十条 专业类产业研究院牵头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

件：

（一）注册地须在我市，原则上应为相关行业、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南省头雁企业，综合实力和影响力较强，具备整合行业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领域创新资源的能力。

（二）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在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方面有突出成绩，近3年内有承担并较好完成市级及以上重点研发项目的经验，或牵头完成的项目获得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三）近3年内应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研发投入，拥有拟建产业研究院方向领域的有效发明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具有开展研发所必需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及人员队伍。

（四）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申报时应为非失信单位或人员。

第十一条 组建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工信局、财政局联合发布产业研究院申报通知。

（二）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牵头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牵头企业为市属国有企业的，也可通过市国资委提交申报材料。

（三）初审推荐。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

进行初审后，报送市工信局、财政局。市属国有企业申报材料可由市国资委初审后报市工信局、财政局。

（四）专家评审。市工信局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共同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现场考察。

（五）结果公示。市工信局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研究，达成一致意见后，将拟组建产业研究院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六）挂牌建设。公示无异议后，向市政府提交拟组建产业研究院名单。市政府批准后由牵头企业负责按照建设方案开展工作。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二条 产业研究院从批准组建次年开始，每年年初应形成上年度工作总结、制定本年度建设目标责任书，在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后报市工信局、财政局。经市国资委推荐的，在市国资委备案后报市工信局、财政局。

第十三条 产业研究院实行“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动态管理机制。市工信局会同市直有关单位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业研究院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产业研究院享受支持政策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产业研究院给予财政支持，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产业研究院不给予财政支持，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产业研究院予以摘牌。

第十五条 产业研究院获得的各级财政支持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实行单独核算，同时接受相关审计与监督，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挤占。

第十六条 已批准组建的产业研究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摘牌：

- （一）在申请认定及考核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 （四）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五）未参加年度考核的；
- （六）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摘牌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产业研究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洛阳市中试基地建设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战略部署，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和产业化应用，依据《河南省中试基地建设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大力实施孵化育成体系建设行动，围绕主导产业，聚焦重点产业集群，面向未来产业及“风口”产业，依托龙头企业、产业研究院、高校院所、研发机构、专业运营机构等，高水平建设一批中试基地，努力打造熟化技术成果、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开放共享平台，加速科技成果就地就近转化，为建设高水平国家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聚焦使命，服务产业。中试基地建设要聚焦和充分发挥中试熟化的核心使命，遵循技术先进、风险可控、符合产业发展需求、资源要素合理利用的原则，实现应用研究“从1到100甚至到1000”的跨越，支撑服务产业发展升级。

——分类建设，梯队推进。针对各产业在中试熟化中的不同规律、不同需求，尊重产业差异性，加强分类指导，打造各具特色的中试基地。坚持统筹布局、择优择重，按照“成熟一个，启

动一个”的基本思路，按步骤、分层次稳步推进中试基地建设。

——市场配置，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市场机制聚集和配置各类资源，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制度，推动开放共享，完善合作机制，推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

（三）建设目标。到2025年，布局建设20家左右市级中试基地，建成5—8家省级中试基地，实现重点产业集群、科技产业社区中试基地全覆盖，形成体制全新、机制灵活、服务特色鲜明的中试服务网络体系，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主体

（一）龙头企业（产业研究院）。重点依托行业龙头企业，以及联合组建的产业研究院，建设15个左右中试基地。主要围绕主导产业和产业集群，以扩散新技术新模式、加速工程化产业化为目的，服务产业链各企业，促进产业集群创新发展。

（二）高校院所。重点依托省属驻洛高校、央企驻洛科研机构、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5个左右中试基地。主要围绕未来产业和特色产业，提供实验技术的二次开发和中试熟化等服务，为产业发展提供成熟产品和工艺，形成新产品，催生新产业。

（三）专业运营机构。重点引进第三方机构或依托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在科技产业社区建设一批产业覆盖广泛、低成本、开放式、便利化的中试基地。主要围绕新产业新业态，提供从原始创新到产业化全流程服务，开展新产品新技术验证，搭建科技产

业孵化平台，集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构建全链条、全周期、全要素的产业创新生态。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中试熟化能力。针对我市重点产业关键性、综合性及共性工程技术以及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中试研究与开发。为有中试需求的企业提供成熟、配套的中试设备、中试场地、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等中试设施，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临床应用、产品示范等中试服务，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系列新产品、新装备，促进创新链上下游紧密契合。

（二）培育产业人才队伍。利用中试实现产业人才培养，培育从事中试验证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生产运营的专业人才队伍，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研究方案、标准和规程，为实现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产业人才培养打好基础。注重培育应用型、技能型、工匠型人才，培养、培训、引进相关领域、行业需要的高质量工程技术人才、工程管理人员和营销人员，形成合理的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和管理人员结构。

（三）提供开放共享服务。中试基地在做好自有成果中试转化的同时，积极承接外来成果中试转化项目，面向社会公布中试服务清单，制定合理的场地和设备等租赁收费标准、明晰的对外服务程序、完善的质量管理及收益分配制度，主动为行业领域和有中试需求方提供设备、加工、试验、工艺、人才、知识产权等

购买服务，充分发挥中试基地的社会服务职能，把各类创新主体中试“自留地”打造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

（四）创新管理运营模式。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各级管理部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在项目、人才、基础设施等方面为中试基地建设发展提供支持保障。充分运用各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中试项目对接机制。鼓励中试基地建设主体建立人才流动机制，以中试项目为核心，开展人才跨主体流动，以“人才流”带动“技术流”。对于依托中试基地转化的项目，鼓励中试基地建设主体参股孵化，形成面向市场、供需结合、可持续的良性发展模式。

四、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统筹中试基地总体规划和布局。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全市中试基地的建设工作，包括拟制中试基地建设方案、制定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和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中试基地建设发展的政策与措施，协调和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以及考核评价等。各县区科技、财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中试基地的组建、审核、推荐工作，并协助进行管理，制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各中试基地依托单位负责中试基地的建设与运行。

（二）持续后备培育。围绕主导产业、未来产业和产业集群，结合各县区产业基础，建立“中试基地建设培育库”，将一批特色鲜明的中试基地入库培育，指导入库企业健全机制、完善设施，

先行开展中试服务。对培育成熟、运营良好的，及时备案为洛阳市中试基地；对符合全省重点支持产业领域的，择优推荐申报河南省中试基地。

（三）注重综合支持。中试基地孵化的企业、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等，按规定享受技术转移奖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试基地承担省、市相关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的重大中试项目和装置，在环评、安评等前期手续办理环节，确保程序不少、内容不缺、标准不降的情况下，予以安排办理。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科技人员及创新团队依法到中试基地兼职从事中试熟化、项目合作或协同创新，加快科研成果的产品化、产业化，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四）加强绩效管理。中试基地采取“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管理机制，定期对运行情况及绩效进行考核评价，重点评价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对评价结果优秀的，市财政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其开展中试熟化活动、引进人才团队、建设中试平台、提升产业创新服务能力。对命名为河南省中试基地的，市财政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本方案所需市级奖励资金从市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资金中列支，按照年度从新、从优、从高和奖励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洛阳市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强和规范我市中试基地建设，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和产业化应用，支撑引领产业发展，依据《洛阳市中试基地建设推进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试基地，是指以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产业研究院、专业运营机构等为依托，为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熟化及二次开发试验，建立完善技术规范（包括产品标准、产品工艺流程、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的行业准入资质，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开放共享平台。

第三条 中试基地定位于创新链中间环节，致力于促进“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产业化”全过程有效衔接，是从研到产的“中间站”和紧密连接创新链上下游的重要桥梁。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统筹总体规划和布局。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中试基地的建设工作，市财政局配合做好政策措施落实以及考核评价等工作，主要包括：

（一）组织拟制中试基地建设推进工作方案。

（二）制定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

（三）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中试基地建设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协调和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

（四）对已命名的中试基地进行过程管理、绩效考核和服务。

（五）面向社会发布中试服务清单。

第六条 各县区科技、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中试基地的建设、推荐工作，主要包括：

（一）组织开展中试基地的培育、初审等工作。

（二）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推进政策措施落实。

（三）指导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统筹资源支持中试基地建设和发展。

（四）协助做好中试基地年度报告、绩效考核、过程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各中试基地依托单位负责中试基地的建设与运行，主要包括：

（一）为中试基地所服务领域科研成果提供中间试验服务。

（二）组建专职从事中试验证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生产运营的专业人才队伍，配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三）建立灵活高效的管理运营机制，制定合理的场地、设

备等租赁收费标准、明晰的对外服务程序、完善的收益分配制度。

(四) 多元化筹措建设运行经费, 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

(五) 及时解决中试基地建设运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中试基地备案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组建。

第九条 申请备案的中试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我市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方向, 能形成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技术优势, 支撑服务产业发展升级。

(二) 中试基地依托单位必须是在洛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以及运营中试基地的单位。

(三) 具备独立的场地, 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 拥有承担中试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 设备原值在2000万元以上; 至少拥有3条以上能够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临床应用、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 或至少已开展中试项目15项, 其中至少成功实现10项成果的样品化、产品化。

(四) 中试基地研究、开发、经营管理队伍结构合理, 有水平较高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有承担工程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

人，能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和规程，能完成中试验证的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中试熟化等工作。

（五）具有自主中试熟化能力并愿意发挥中试基地的作用，能为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内企业等提供开放共享中试服务。

衍生孵化、中试服务成效显著。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成功创办或孵化2家企业，企业累计估值达3000万元以上，或累计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成果转化合同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收入到账额在500万元以上。

（六）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具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具有健全、高效的管理和运营体系；具有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具有合理的场地、设备等租赁收费标准、明晰的对外服务程序、完善的收益分配制度等。

（七）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八）近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十条 备案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征集申报中试基地备案的工作通知，明确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申报工作流程，需提交的文件材料和其他相关要求，启动中试基地备案工作。

（二）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照

通知要求向所在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盖章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文档。

（三）汇总推荐。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并会同财政部门出具推荐意见文件，分别报送市科技局、财政局。

（四）审核论证。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评审论证，提出现场考察名单。

（五）现场考察。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实地考察，提出现场考察意见。

（六）研究审定。市科技局根据审核论证和现场考察形成综合论证意见，提出拟备案名单，提交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

（七）结果公示。将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结果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八）予以备案。市科技局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机构，予以公告并备案入库，并由市科技局、财政局上报市政府批复命名。颁发“洛阳市XXX（产业领域）中试基地”牌匾。

第十一条 申请备案的中试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洛阳市中试基地备案申报书；

（二）洛阳市中试基地建设方案；

（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四）合作单位间或单位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共建协议书（非共建无需提供）；

（五）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六）研发人员（包括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工作岗位等信息）和全体职工人员清单；

（七）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八）近三年（注册运营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孵化的企业、承担的中试项目清单及签订的中试合同等；

（九）研发平台证明文件；

（十）单价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

（十一）上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中试基地申报主体原则上须为中试基地建设依托单位或运营单位。

第十三条 对综合性、高水平、有望突破我市产业发展“卡脖子”的中试基地，可按照“成熟一个，备案一个，注重质量，追求实效”的原则，单独申请备案。

第四章 考核与服务

第十四条 中试基地命名后，应及时梳理《中试服务清单》，

主要包括：中试基地名称、依托单位、所属领域、现有基础、服务清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通过市科技局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十五条 中试基地应按要求在每年3月份前报送上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每两年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中试基地运行情况及绩效进行考核评价，重点考核评价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具体考核评价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市科技局绩效考核评价通知，组织本行政区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基地填报评价材料，并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其中“优秀”的比例控制在参加考核评价总数的30%以内。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撤销洛阳市中试基地资格，不再享受相关政策。对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考核评价资料的或提供虚假资料、不按要求参加考核评价的中试基地，考核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八条 已批准命名的洛阳市中试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 （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 （三）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 （四）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

事故的；

（五）不能按时保质提交相关材料的。

对因本条第（一）至第（四）款原因取消市中试基地资格的，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备案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命名的洛阳市中试基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工信局、科技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十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